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計畫圖

北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業區
- 農業區
- 行 行政區
- 農 農會專用區
- 機 機關
- 國小 國民小學
- 國中 國民中學
- 私職 私立職校
- 市 零售市場
- 站 車站用地
- 停 停車場
- 公 公園
- 兒 兒童遊樂場
- 綠 綠地
-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墓地
- 道路
- 人行步道
- 計畫範圍線
- 暫予保留，另案辦理
- 第一期發展區界線
- 後期發展區界線
-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
- 自 變更工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
- 變更工業區為工業區兼道路使用
- 宗 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
- 醫 變更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
-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

變更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
- 自 變更機關為自來水事業用地
- 變更公園為道路
- 國小 變更公（國小）為國民小學
- 國中 變更公（國中）為國民中學
- 變更公（國中）為住宅區
- 變更公（國中）為道路
- 兒 變更公（兒）為兒童遊樂場
- 變更公（兒）為道路
- 變更公（高）為住宅區
- 變更公（高）為道路
- 國中 變更公（體）為國民中學
- 變更公（體）為道路
- 站 變更廣（站）為車站用地
- 停 變更廣（停）為住宅區
- 停 變更廣（停）為商業區
- 停 變更廣（停）為停車場
- 變更廣（停）為道路
- 機 變更廣（機）為商業區
- 機 變更廣（機）為機關
- 變更廣（機）為道路
- 停 變更零售市場為停車場
- 變更零售市場為道路
- 變更加油站為住宅區
- 變更加油站為道路
- 變更人行步道為商業區
-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
- 變更人行步道為停車場
-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
- 變更道路為住宅區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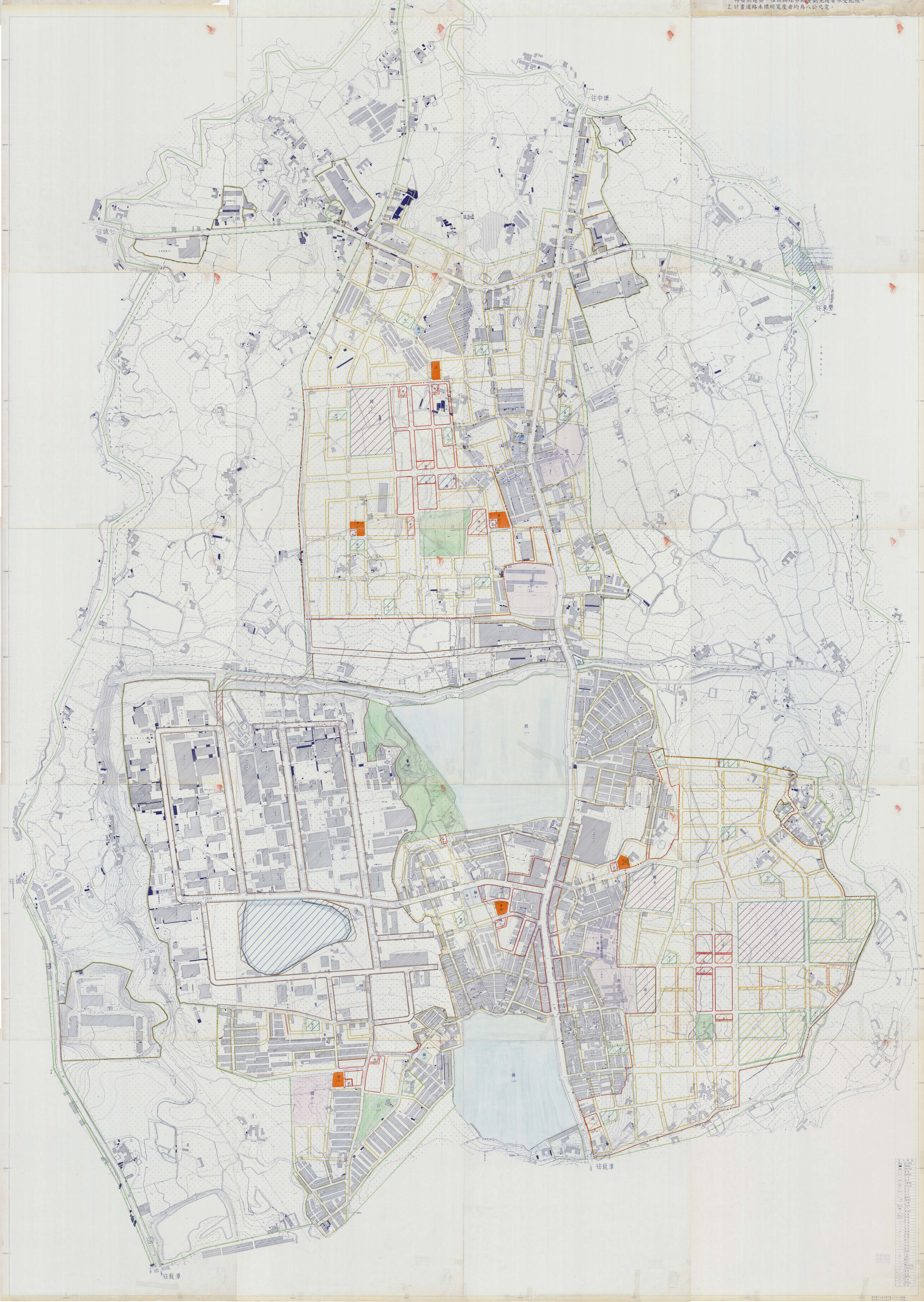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1. 後期發展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使得發照建築，惟以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不受此限。
2. 計畫道路未標明寬度者均為八公尺寬。